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就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